

招商局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商局慈善基金会(以下简称"本基金会"或"本会")的信息公布活动,增强管理透明度,提高社会公信力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、《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,及《招商局慈善基金会

第二条 本基金会以真实、准确、完整为原则,规范公开各项内部 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,满足管理机关以及社会公众对 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的要求,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 权、监督权。

章程》. 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,包括本基金会主体信息、内部管理信息 和业务活动信息等,以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 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须公 开的信息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

第四条 本基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开以下信息:



- (一) 本基金会的基本信息;
- (二) 本基金会的组织管理信息:
- (三) 本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:
- (四) 本基金会的财务信息:
- (五)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项目的信息:
- (六) 其他信息。
- 第五条 基本信息包括: 机构名称、成立时间、机构宗旨、业务范围、办公地址、工作电话等。
- 第六条 组织管理信息包括:基金会各项管理制度、机构组织架构、 理事、监事、主要工作人员名单等。
- 第七条 年度工作报告: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,在规定的时间内, 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 和摘要。
- 第八条 财务信息包括财务会计报告(会计报表、资产负债表、业务活动表、现金流量表、会计报表附注、财务情况说明书)、审计报告。

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对外公布。

- 第九条 公益项目信息包括:项目名称、起止时间、项目金额、合作机构、受助对象及项目开展情况。
- 第十条 其他信息包括基金会工作动态、主要工作人员变动情况、 项目进展情况等。
- 第十一条 信息公开由公关部统筹负责,本基金会各部门提供内容。



第三章 信息公开形式

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通过以下方式实现信息公开:

- (一) 机构出版物:
- (二) 官方网站(www.cmcf.org.cn);
- (三)公众媒体(电视、报纸、电台、杂志等):
- (四) 现场公开(如新闻发布会等):
- (五) 专项公益活动报告。
- 第十三条 对于管理机关要求以特定形式披露的特定信息,按照相关要求予以公开。其中管理制度、财务信息、公益项目信息等需要按年度在基金会官网定时更新。
-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重大事项的报告,按照《招商局慈善基金会重大 事项报告制度》执行。

第四章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本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后生效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